证券代码: 000662 证券简称: 天夏智慧 编号: 2019-039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: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: 2019 年 6 月 20 日。
- 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6月28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6月27日-2019年6月28日。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6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15:00。

- 5、会议地点: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,董事长夏建统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雪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538,127,42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229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537,913,326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21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14,09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,391,49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,177,39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214,09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 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37,919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3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183,09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234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37,919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3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183,09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234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36,865,8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56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;弃权1,053,18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9,91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361%; 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; 弃权1,053,18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6872%。

议案4.00 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36,865,8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56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;弃权1,053,18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9,91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3361%; 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766%; 弃权1,053,185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6872%。

议案5.00 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37,919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13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183,09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234%;反对208,3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76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何垭娟、吴家宝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 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浙江鼎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